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海批〔2017〕40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部分码头期限的批复

江苏省口岸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连云港港赣榆港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》（苏口发〔2017〕3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》，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，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连云港港赣榆港区201#、202#、203#和204#码头，期限延长至2018年5月24日。

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连云港港临时开放水域，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，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，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，遵守通航管理规定，确保船舶安全。

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2017年11月23日

2017 年 11 月 2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何建中副部长；公安部（2）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合参谋部，连云港海事局。